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毅

4、会议的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10、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6号）

(二)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86,821,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97%。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48,30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9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迎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杨迎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35,110,329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15,8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55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杨迎建先生的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迎建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6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5 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杨迎建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110,329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15,8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55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35,110,329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3%；15,8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7%；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55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世良 彭林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